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2年9月23日

聯絡人：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

(02)23566506

媒體報導「監察院藉辦理『共識營』施壓審計部」與事實不符 監察院特予澄清

針對報載「監察院藉辦理『共識營』施壓審計部」一事，監察院今(23)日發表聲明澄清。

- 一、審計部是隸屬於監察院的中央政府部門，院部之間職權行使密切相關，審計長參加本院院會及院部業務協調會報經年且屬常態

按「監察院組織法」第5條及「審計部組織法」第4條之規定，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，綜理審計部全部事務，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次按「監察院會議規則」、「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審計長應列席參與會議。且本院為加強院、部業務聯繫，並協調審計與糾舉、彈劾及糾正權行使，依84年3月10日訂定之「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3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審計部是隸屬於監察院的中央政府部門，院部之間職權行使密切相關，審計長參加本院相關會議或協調會報經年且屬常態，自有其必要性。

二、112年新時代監察與人權研討會，邀請審計長等與會之目的，係就監察與審計職權議題交流意見，增進院部交流合作

本院8月底於宜蘭地區舉辦112年新時代監察與人權研討會，除邀請學者專家就極端氣候議題發表專題演說外，其中綜合座談係針對本院委員職權行使，以及如何扣緊審計職權發揮監察功能等相關議題，進行廣泛討論及意見交流，俾凝聚共識。爰請審計長等與會，共同參與。本屆監察院為增進監察職權效能辦理監察人權研討會，今年並非首次，且成效良好。

綜上，各機關、公私團體為精進業務，必要時，均得以各種方式尋求成員間之共識，其名稱或有不同，並非行政機關所獨有。監察院辦理「112年新時代監察與人權研討會」邀請審計長等與會，係為深化院部合作關係所必要。媒體報導，監察院不應邀請審計長參與上揭研討會並非正論，特予釐清。